

第四课（06/28/2026）加拉太书 2：11-21

- 在安提阿教会发生的冲突 (2:11-14)
 - 安提阿教会
 - 彼得不与外邦信徒一起吃饭所带来的问题是什么？
 -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是谁？
 - 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
 - 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
- 为福音的真理（因信称义教义）的辩护（2:15-21）
 - 因信称义的教义（2:15-18）
 - 什么是信基督？
 - 什么是行律法？
 - 什么是因信称义？
 - 因信称义的生命（2:19-21）
 - 因律法向律法死了
 - 被律法审判过了
 - 不再活在律法的要求和作用之下了
 -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
 - 通过信
 - 与基督的联合
 - 我在基督里与基督在我里面有什么区别？
 - 在基督里称义
 - 基督在我里面使我成圣

- 讨论问题：

某牧师准备培养几位平信徒弟兄参与讲台服事。他提出一个要求：

「如果你没有固定十一奉献，我不会安排你讲道。」

你认为这个要求合理吗？

这个要求可能反映哪些合乎圣经的牧养考虑？

又可能隐藏哪些律法主义倾向？